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3: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方骥柠。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及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张君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提请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3）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5）发行股份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6）股份锁定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8）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9）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0）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4）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5）股份锁定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是否异常波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均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9:30至11:30，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9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电子邮箱：002859@zjj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			
2.02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3）发行对象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5）发行股份数量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6）股份锁定期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8）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9）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0）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5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7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4）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8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5）股份锁定期	√			
2.19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是否异常波动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安保转让榆林神鹰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安保”）收购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神鹰”）55%股权，交易对价为1,715万元。

为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并回笼资金，广电安保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榆林神鹰55%股权。结合评估结果，本次榆林神鹰55%股权的挂牌底价不低于3,415.5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电安保不再持有榆林神鹰的股权。

2、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安保转让榆林神鹰55%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峁村口则队兴庄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城市绿化管理；医院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安服务；施工专业作业；邮政基本服务（邮政企业及其委托企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605	55%
2	神木市旺源商贸有限公司	165	15%
3	神木市好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	15%
4	榆林市运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	15%
合计		1,100	100%

3、财务状况

榆林神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8.81	5,223.48
负债总额	770.43	818.43
应收款项总额	988.93	2,009.08
净资产	4,068.38	4,405.05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35.94	3,002.13
营业利润	950.80	420.98
净利润	723.51	33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59	-695.25

注：榆林神鹰2025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6〕393号）。

4、其他说明

（1）榆林神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的榆林神鹰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本次转让所持有的榆林神鹰55%股权后，榆林神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榆林神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榆林神鹰理财的情形；榆林神鹰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6年7月底，榆林神鹰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四、股权转让的方式、定价依据

1、股权转让的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广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2、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IGQB0467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榆林神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4,068.38万元，评估值为6,210.00万元，评估增值2,141.62万元，增值率52.64%。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榆林神鹰55%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415.50万元。

本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结合评估报告，本次榆林神鹰55%股权对应的挂牌底价不低于3,415.5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回笼资金，优化业务布局，合理统筹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股权转让如顺利实施，榆林神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本次股权转让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因素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2年3月，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交易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截至目前，数据交易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比30%。

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实现保值增值，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结合评估结果，本次挂牌底价拟定为304.5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数据交易公司的股权。

2、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3月3日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成汇街2号206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	70%
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	30%
合计		10,000	1,000	100%

3、财务状况

数据交易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50	883.16
负债总额	68.74	83.50
应收款项总额	519.37	569.19
净资产	746.76	799.66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28	175.91
营业利润	-241.51	52.90
净利润	-184.25	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1	-21.11

注：数据交易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6]第20022号）。

4、其他说明

（1）数据交易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的数据交易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四、股权转让的方式、定价依据

1、股权转让的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广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2、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股权涉及广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IGPB0506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数据交易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46.76万元，评估值为1,015.00万元，评估增值268.24万元，增值率为35.92%。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04.50万元。

本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结合评估报告，本次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的挂牌底价拟定为304.5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参股广州数据交易所（持股10.5%，为第三大股东），补齐了“数据流通交易”关键环节，数据交易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未达预期，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数据相关业务布局，并可实现资本回笼，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效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数据交易公司股权。因本次股权转让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因素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9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6年9月4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广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挂牌底价为304.5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数据交易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安保转让榆林神鹰5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安保”）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神鹰”）55%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3,415.5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电安保不再持有榆林神鹰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捷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网络”）、宋刚、周林帅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设立合资子公司郑州速达油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聚焦油气装备后市场服务，开展油气装备相关研发制造、配套运维、配件供应、技术服务、售后保障等业务。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30,000,000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5,3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捷泰网络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9,3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1%；宋刚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9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周林帅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

该事项已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捷泰网络

公司名称：西安捷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0DQ5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第7幢1单元18层11806号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为张超，持股比例80%。

2、宋刚

宋刚先生，中国国籍，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宋刚先生曾就职于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深耕国内外油气装备市场营销板块，具备丰富的海外市场开拓、商务谈判、渠道搭建与客户资源运营实战经验，同时积淀了深厚的企业经营管理实践阅历，擅长业务战略规划、商业资源整合、业务体系搭建与团队经营管理。依托多年油气装备行业市场与管理双重历练，宋刚先生深度洞悉全球油气行业市场格局